**天津经开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（生态环境类项目）申办要求和申请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办事依据** | **申报条件** | **补贴标准** | **申报材料** | **受理时间** |
| **大气污染防治项目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1.实施有机废气治理、锅炉冷凝深度脱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（三同时项目不予补贴）；  2.项目实施后废气排放达到国家、天津市及区域限制性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。 | 按项目投资金额，给予30%的财政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300万元。 | 1.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工程类）两份； 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 3.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（如需）； 4.申报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报告或监测报告；  5.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结算报告（如需）和决算报告；  6.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| 每年2月和8月 |
| **在线监测设备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安装VOC在线监测设备，通过设备验收，且联网至开发区智慧环保平台。 | 每台给予设备投资额30%财政补贴,每台补贴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 | 1. 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）两份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 3. 设备验收报告； 4. 设备比对监测报告； 5. 设备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证明； 6.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 | 每年3月和9月 |
| **【污染物协议减排】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1、安装氮氧化物在线监测设施，并联网至开发区环保局智慧环保平台；  2、企业与生态环境局签订协议书，以协议确定的排放标准作为监管依据；  3、执行期内氮氧化物排放量30吨/年以上，且不高于上一年度排放量；  4、执行期内氮氧化物排放年均值优于国家、地方以及区域限制性排放标准的50%；  5、执行期内未发生环保违法行为。 | 对于达到协议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，给予企业污染物治理设施年度电费50%的财政补贴，补贴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 | 1.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协议减排）两份；  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 3.企业与区环境保护部门签订的协议减排协议书；  4.协议执行期内安装在线监控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电费票据； 5.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 | 每年12月或6月签订下一执行期合同。每年1月或7月申请上一执行期补贴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重污染天气减排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1、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自愿减排；  2、重污染天气期间四项污染物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）自愿减排量在50千克/天以上。 | 对减排量超过国家、天津市和经开区规定的减排比例的部分予以补贴，补贴标准为300元/千克，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 | 1.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重污染天气减排）两份；  2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  3.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。 | 每年3月申请上一年度补贴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新能源移动机械推广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1、企业淘汰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，更换使用电动机械；  2、更换淘汰的燃油机械不得在经开区范围内继续使用。 | 每台给予电动机械购置款30%补贴，每台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。 | 1. 天津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新能源移动机械）两份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； 3. 电动机械购置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； 4. 电动机械相关材料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、合格证复印件、检验报告）； 5. 置换燃油机械去向说明； 6. 置换燃油机械使用证明材料（原使用登记证或年检报告）； 7. 置换燃油机械淘汰证明材料（特种设备变更申请回复意见）； | 每年3月和9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“四上企业”。 | 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| 1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管理类）两份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 3. 14001认证证书复印件; 4. 承诺书（承诺每年开展监督审核，保证证书持续有效） | 每年3月和9月 |
| **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企业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 | 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。 | 1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（管理类）两份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 3.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。 | 每年3月和9月 |
| **环境污染责任保险** |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绿色发展暂行办法 | 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，且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、重大的企业。 | 按实际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的50%予以补贴，每家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5万元，连续补贴3个年度。 | 1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管理类）两份； 2.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； 3. 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、发票、支付凭证。 | 每年3月和9月 |

附件：

1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管理类）
2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工程类）
3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新能源移动机械）
4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监测设备）
5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重污染天气减排）
6. 天津经开区环境保护鼓励项目申请表（协议减排）